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專任教師甄選

【複試】應考人員注意事項

壹、【報到休息室報到、休息】

- 一、**7:00** 始開放大門及考場，因本校校地廣闊，建議提早到本校。應試人員於 **7:20** 開始報到，不得在非報到時間提早進入報到休息室。
- 二、**07:20-07:50** 為教學演示及口試應考報到時間，應考人員須於 07:50 前到達報到休息室，07:50 前未到達者為缺考。
- 三、準備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及准考證依序查驗。為利工作人員辨識身份，加速入場作業，請應試人員隨身攜帶前列證件以供查核。
- 四、依應試順序，熟記自己的複試抽籤序號，並參考「應試時間參考表」，掌握應試時間。
- 五、依指定座位，依序入座休息，注意黑板公告事項。
- 六、應考人員自報到後，到複試結束前，不得離開校園，須全程配合考場學校安排之活動區域及行進動線；本次甄選複試時間為全日，不開放應考人員外出用餐，該科應試人員請自備餐點，本校不提供代訂餐點服務，用餐時間、地點、方式須配合考場學校規劃。
- 七、等候工作人員叫號引導到抽題準備室，考完試教或口試應再次返回休息室。

貳、【抽題準備室抽題、準備試教】

- 一、若應考人員報到後未到考，則個人序號不變，應試順序不提前，時間不變。
- 二、報到後若抽題遲到，在其準備時間內仍可抽題，但準備時間若因而不滿 20 分鐘時，應考人員不得異議。
- 三、抽題前先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交給工作人員驗證。
- 四、每位應考人員抽題後於抽題準備室準備 20 分鐘，準備室提供空白課本及 A4 空白紙張。準備教室內，得使用自己帶來的教科書、講義或資料，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（手機、穿戴式裝置、3C 產品）。
- 五、準備時間結束，立即由工作人員引導到試教室。

參、【試教室試教】

- 一、應考人員將所攜帶之物品置於試教室前門外走廊桌上，再取所需物品等候叫號。
- 二、準備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及准考證交給工作人員驗證。
- 三、試教當日，本校試教室僅提供黑板、粉筆，不提供電腦與單槍設備。。
- 四、上台試教前，請將抽題時所拿到的資料出示予評審委員知悉。
- 五、應考人員依序應試，已報到者若經唱名 3 次未到，以零分計。
- 六、每位應考人員試教 (含學科專業提問 5 分鐘) 合計 20 分鐘，從應考人員一進入【試教室】即開始計時，教師自行攜帶之教具與其他設備，操作時間皆納入試教時間採計，請自行把握時間。
- 七、計時方式如下：試教 14 分鐘按鈴 1 響，15 分鐘按鈴 2 響(應試人員應立即停止試教)；試教結束隨即進行學科專業提問，20 分鐘長按鈴，試教項目結束。。
- 八、試教結束時，應試人員應擦拭板書及收拾個人物品，並將抽題時所拿到的資料交回工作人

員後，立即離開試教室，於走廊暫待等候引導。

肆、【口試室口試】

- 一、由工作人員引導應考人員到口試室參加口試。
- 二、應考人員將所攜帶之物品置於口試室前門外走廊桌上，再取所需物品(不含手機或 3C 產品)等候叫號。
- 三、準備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及准考證交工作人員驗證。
- 四、已報到者若經唱名 3 次未到，依簡章規定以零分計。
- 五、每位應考人員口試 10 分鐘，應試時間從應考人員一進入【口試室】即開始計時。發送資料時間包含在口試時間內，請自行把握時間。
- 六、計時方式如下：9 分鐘按鈴 1 響，10 分鐘按鈴 2 響(應試人員應立即停止回答)，口試結束。
- 七、口試結束後，應聽從工作人員引導離開試場，並隨身帶走所攜帶的物品。